#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港口区渔洲城红星小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 FCZC2025-C2-020047-KWZB

采购人: 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	需须知正文	8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技术规范	6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99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0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港口区渔洲城红星小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CZC2025-C2-020047-KWZB

项目名称:港口区渔洲城红星小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柒万壹仟肆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Y871,498.12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柒万壹仟肆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Y871,498.12元)

采购需求:

序	拉克克克	数量及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号	标的名称	単位	技术需求
			本工程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城红星小区,项目道路全长
	港口区渔洲城红星小区		146.702米,路宽7-9米,按支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车速
1	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	1 项	20Km/h.
	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等,详见图
			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其中供应商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后
- 2.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评标室第1开评标室1】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监督部门: 防城港市港口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0-6106362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728 号

联系方式:潘煜枢,0770-2290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晨小区 A22-23 栋 1 层

联系方式: 卢妍/0770-2885505、186770055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卢妍

电话: 0770-2885505

采购人: 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3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12. 1. 1	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商务及资信业绩文件 (1) 磋商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函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2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应按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及资信业绩文件 分别编制,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5. 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26. 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_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_2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备注款项)

	银行账号: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			
	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			
	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			
	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			
	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			
29. 1	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0770-2885505, 通			
31.2	讯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晨小区A22-23栋1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			
	分到6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			
	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3.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			
32. 1	下浮 5% 收取代采购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			
	构付清。			
	4.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 防城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 892612010101389018			
00.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			
33. 1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			

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
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
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解释。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
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
用 CA 证书签章。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
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
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
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

"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2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 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 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拟定的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及资信业绩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审查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及资信业绩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0. 磋商价格

- 15.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以工程量清单报价,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 15.1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 15.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 15.1.3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将预算清单及变更的相关资料送主管部门审核,经主管部门审定后,按竞标时成交价与工程磋商控制价的统一下调比例调整确定价格。(4)新增项目在原合同金额 10%以内(不含 10%)的,须报主管部门备案;新增项目在原合同金额 10%以上(含 10%)的,须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另行组织采购。
  - 15.1.4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 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 (3)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15.1.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次采购工程范围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 15.1.6 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自行考虑。
- 15.1.7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15.1.8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 (2) 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 (3) 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 (4) 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和土方类别进行费用签证。
- 15.1.9 供应商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 15.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 15.1.11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 15.1.12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采购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15.1.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2 计算依据:
  - 15.2.1 计价定额及取费标准: 详见发出的磋商控制价。
- 15.2.2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15.2.4 其它说明详见本工程磋商控制价编制说明。
  - 15.3 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的公布和修改
- 15.3.1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图纸等文件核对建设单位公布的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发现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三天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 15.3.2 建设单位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对工程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进行修正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
  - 15.5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5.6 磋商报价中不含预留金。
- 15.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格式必须符合相应的清单规范。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纸质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争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

并关联,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错误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 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签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 18.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19.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 2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 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 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20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情况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b>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 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 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5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0 %= 1 万元

(500 - 100) 万元 × 0.7% = 2.8 万元

合计收费= 1 + 2.8=3.8万元

下浮 20%后收费为: 3.8× (1-20%) =3.04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备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b>:</b>	)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0
4. 资金来源:	0
5. 工程内容:	0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	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A D A D LE II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遗通知书和答疑)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u>防城港市</u>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工人宿舍、施工单位项目部、监理单位项目部、 材料仓库及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发包人临时征用的取土和弃土场地,以及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为本工程服</u> 务的工人宿舍、施工单位项目部、监理单位项目部、材料仓库,其他为本工程服务的临时设施。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4条执行。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遗通知书和答疑)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 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编制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提供时间:工程竣工 后[30]天内。份数:满足相应要求。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城建档案馆手续。),与城建档案馆手续 未办理完成,视为承包人的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报建手续开始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完整的设计文件,供甲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u>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5</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u>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由承包人自行解</u> <u>决</u>。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u> 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u> <u>办法: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15%时允许调整,按 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u>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	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	证号:		;
职	务:		;
联系	由任.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以发包人签署予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u>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水和电接驳,但施工所</u> <u>需水和电接驳点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解决,相应费用(不限于管线的安装、使用以及报装等与之</u>相关的一切费用)已经在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供电和供水部门的原因 造成停电或承包人未能及时报装,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的协助不 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无\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

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发生上述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于合同总价中)。2)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3)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即对于任何属于本工程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属于承包人的工作,且未在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4)对于施工过程中有需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提前足够时间通知发包人。5)施工区内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公共设施、劳动成果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工程款中相应核减。6)承包人须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场内临时道路的施工维护,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含。7)档案管理要求

- ①承包人应设置负责施工档案管理的负责人;
- ②承包人应确保本单位施工档案的形成与施工进度同步,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如发现档案形成 未与施工进度同步,可延迟支付相应进度款,直至同步为止;
-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本单位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施工档案,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移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拒绝向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投产验收(初验)前,将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档案移交给 发包人,是发包人完全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剩余款项的必要条件之一,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 款项。
  - ⑤移交给发包人的施工档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移交范围: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科技文件 归档范围与整理细则》附件3所列相应的清单及所有资料的电子版;

移交档案质量要求:移交的档案应是原件而非复印件,每份档案齐全、无漏页与破损等情况,签字与盖章手续完备,档案清晰,档案载体能长久保存。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加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21 天以上,如响应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按响应</u>文件执行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该罚款 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 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完工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u>。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5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2天报发包人审批。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 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 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禁止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u>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不需要提供)<u>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u>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 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 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免费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4.4 倒定以佣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F 子们丘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无。</u>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
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
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很
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_\_\_\_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u>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开工前3天提供\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 (3) 支付约定: <u>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u>进度款同期支付。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如实际施工时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监理人批准通过,报价人不能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调整为由要求调整合同单价子目单价或总价子目合价,也不能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变更或索赔。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承包人除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以外,还需编制临时工程或永久性工程的专项方案。但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任何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	5 1	因发句	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货
	U. 1		N M M T K L M K N

(7	7) 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工	期延误的其	使情形:	① <u>重大图</u>	纸变更	影响关键:	线路工序放	过工;	<u>②施工期</u>
间如因何	亭电、停水运	连续8小时以	以上或一周内	<u> </u>	<u>亭水、停电</u>	累计8	小时(含)	8 小时)影	响正常	常施工的。
<u>③政府打</u>	指令性停工。	④在施工;	过程中遇到地	也下障碍特	勿、溶洞、	岩石、	文物或地	下管线的。	⑤因	发包人未
能及时码	确认变更价格	各或甲供材料	料提供延误的	的。⑥非	承包人的	责任造成	这的工期延	误其他情	形。	

7	5	2	因承包	Y	原因	1导致	丁期	延逞
١.	U.	_		ハ	ルボル	1 7 1 2 1	1. 廾刀	XIII IX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
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	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身(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
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份	<u> </u>	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
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	<u>拿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划</u>	它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

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 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

<u>他责任。</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u>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4%。。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u>指本工程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u>;

(2)	/

(3)

### 7.9 提前竣工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号)和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明确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的通知》(防住建发[2022]10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u> 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总价包干,由于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承包人不得以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总价包干,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承包人不得以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

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无</u>。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 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 /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无\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u>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等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暂列金额应按实际发生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不支付给承包人。</u>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采用可调价格形式的工程项目价格调整的条件是: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调超过 5%时(价格以当期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可对超出 5%的部分进行协商调价,5%(含 5%)以内部分不做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防城港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u>在合同工期范围内,乙方须承担主要材料±5%以内(含±5%)的材料价格风险,超</u>出±5%的部分按实际施工时间当期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价,当期信息价没有的,双方协商,市场询价。

#### 11.2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按防住建发[2016]31 号文《防城港市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严重不平衡报价 修正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整、市场价格波动。

本工程采用_	(1)	合同价格形式	式,合同价格4	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	<b>计</b> 采用的增
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	·同。					
采用综合单位	介合同方式时,	工程量按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施	<b>五工单位三方</b> 码	确认的竣工图:	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	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	征不符、工程	量清单缺项、	工程量偏差、	政策性调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B) H 42	/	
(,)/ P.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u> 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② 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	2 预付款
	1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30%(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
<u>暂列</u>	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后)。
	预付款支付期限: 进场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资金下达后七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工程款支付到30%时,一次性扣回50%预付款;在工程款支付到60%时,一
<u>次性</u>	扣完余下的 50%的预付款。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12.3 计量

担保保函)等形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

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期限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
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评或第三方审
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对公转账返还承包人指定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
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
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

2)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_\_\_\_%(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u>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套及满足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u>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

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	4 套、	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无\_\_\_。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 无\_\_\_。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_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184 In 10 T
5	亿(不足0.5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 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非国有投资项目: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0 天内,承包人向 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 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 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 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7 天内,按 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 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 (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6个月</u>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	4	1	最终结清申请	单.
17.	т.	1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	3.	1	承包	人提	供质	量化	表证さ	会的	方式
10.	$\circ$	_	/T L3/	✓ JVE	ノントノンベ	- <del></del>	IV ИЩ. 1	17. H J	11 1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3\_%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2)\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_\_\_24个月\_\_\_\_。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 无\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工期</u>顺延。
  - (7) 其他: \_\_无\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84</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9)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事先同意,擅自更换合同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10) 将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发包人支付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挪作他用;
- (11)承包人违反第 8.2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又拒绝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 设备,或因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或修复不合格工程;
- (12)承包人违反第 8.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等造成安全质量事故;
  - (13) 合同工程竣工后,经两次验收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u>(15)如果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论承包人是否知晓)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u> <u>当利益或损害发包人权益的;</u>

- (16)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隐蔽工程的覆盖或其他工程下道工序的施工,或验收合格 后到隐蔽施工前对通过隐蔽验收的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
- <u>(1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u> 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或同一部位出现二次以上维修的;
- (18) 承包人无法定或合同约定依据,而未能按期开工、暂停施工或以暂停施工相威胁,连续或累 计超过7天(含7天);
- (19) 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 60 天(含 60 天)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节点或修改的施工组织设计承诺的 节点逾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
  - (20) 承包人的雇员或其分包人的雇员、或承包人的供应商扰乱发包人生产、生活秩序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2. 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 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 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地震、海啸、瘟疫、骚乱、</u> <u>戒严、暴动、战争及 13 级以上台风,但由于承包人及其分包商的雇员的原因引起的骚乱及其他灾难性</u> 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120\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的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委托 承包人投保,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投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 费中列项考虑,费用总价包干,由于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16号)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 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2)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其保费,保
险期限为项目建设期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人同 <b>坐車</b>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u>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u>
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_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
東力。
(2) 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9: 廉政合同

附件 10: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 附件 2: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	1人名称)(以下称"	发包人") 于	年月日
签订了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以下称"雪	主合同"),应发包
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	同约定的工程	!款支付义务以保证	的方式向你方提	是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	色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	是款是指主合同	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	保证金以外的仓	<b>合同价款</b>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	的工程款的_	%,数额最高	不超过人民币方	元(大
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 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 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							(盖章)	)
法定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地	址:								
邮政	编码:								
传	真:								
						_年	月_	日	

# 附件 3: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现场人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mathref{\pi}\)\ \(\mathref										

# 附件 4: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姓名	<b>职</b> 多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主管									
		现场人	<u></u>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称       一、总部人       二、现场人       一     1       日     2       日     2       日						

# 附件 5:

# 履约担保

			_ (发包人	名称):					
鉴	手					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	己于
年	月	日发放成3	<b></b> 这通知书,	明确			_ (承包人名	称)(以下	称"承
包人"	于	年	月	日为		_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	我方
愿意无	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京	战承包人履	行与你方签	签订的合	同,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	保。	
1.	担保金额	人民币(大	写)		元(¥		) 。		
2.	担保有效	期自你方与	承包人签订	「的合同生物	效之日起	至你方签发或应	<b>立</b> 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	<b>只</b> 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进	<b></b> 反合同约	定的义务	·给你方造成经济	齐损失时,我	发方在收到位	尔方以
书面形	<b>式提出的</b>	在担保金额区	内的赔偿要	求后,在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	:包人按合同:	约定变更合	·同时,我	方承担本	担保规定的义务	各不变。		
5.	因本保函	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	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 <sup>分</sup>	方均可提请_		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	我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	· 授权代理	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之E	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	立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邮政					
				电					
				传					
					<u> </u>				
							年	月	目

# 附件 6: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 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 7:

# 预付款担保

(5	定包人名称):						
根据	_ (承包人名称)	(以下	称"承	包人")与_			(发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年	_月	_日签订的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	<b></b>	页向你方	方提交-	一份预付款挂	旦保,即有相	<b>汉得到你</b> 方	7支付相等金
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	方提供给承包人的	的预付	款为承	包人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	写)		元(¥_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	:支付给承包人起	生效,	至你方	签发的进度	款支付证书	说明已完	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	·同约定	的义务	而要求收回	]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	双到你方的书
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	支付。但本保函的	的担保金	<b>脸额</b> ,在	E任何时候不	「应超过预付	付款金额调	<b>战去你方按合</b>
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	度款支付证书中	扣除的	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	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	承担本	保函规定的	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	解决,	协商不	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捷	是请	_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签字	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b>½</b> 。	
		担保人	\:			(	(盖单位章)
		法定代	<b>犬表人</b> 或	<b>艾其委托代</b> 理	里人:		(签字)
		地	址:_				
		邮政组	扁码: _				
		电	话:_				
		传	真:_				
						年	_月日

### 附件 8: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
容,	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5_年;
	2. 装修工程为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4. 供热与供冷系统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u>2</u> 年 6. 道路工程为 2 年;
	7.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
	8.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9.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10. 其它附属工程为 2 年
	11.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9: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 优 质 , 保 证 建 设 资 金 的 安 全 和 有 效 使 用 以 及 投 资 效 益 , 建 设 工 程 的 项 目 法 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总承包单位\_\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 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 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 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 附件 10: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	色安全、高效的	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	的安全管理工	作,
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	"发包人")	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	"承
包人")特此签订	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 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

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 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址: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一、采购项目名称:港口区渔洲城红星小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 二、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解决小区安置户的建房需求,急需完善小区的配套设施,港口区渔洲城红星小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立项。

- 1. 建设地点: 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城红星小区。
- 2. 建设内容:项目道路全长 146.702 米,路宽 7-9 米,按支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车速 20Km/h。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等,其它详施工设计图、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磋
- 3.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 按公告要求。
- 4.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 三、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 (二)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 四、技术规范:

商控制价。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专业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五章 响应标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景目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磋商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在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备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马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如有)				启	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	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 工				
			'			'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
定,	我方在此向采购	人承诺:
	1、一旦中标,	段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
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转	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
况,[	由劳动保障、住	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
通知	》(桂劳社发〔	2009) 50 号) 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
管理:	细则》(桂建质	(2015) 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
位。	如我方在该项目	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
相关	规定接受建设单	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
设工	程按规定使用散	'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
意按	照相关规定接受	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
	–	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
定执	行的情形,我方	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应问(电1 <u>亚</u> 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五、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积	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
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	<b>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b>	,依法诚信经营,无数
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	<b>,</b> 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스 교 전 소파크	ニナルスコ
广西科文招标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 体 内 容
_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进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施 与 环保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 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ul><li>(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li><li>(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li><li>(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li></ul>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 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临设施	施工现场临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用接触保护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现场变配 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安全施工	临边洞	楼层、屋 面、阳台等 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类别	项目名称		具 体 内 容
	П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
	交	防护	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叉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
	高	防护	护栏杆。
	处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
	作	防护	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业防	楼梯边 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 18cm 高的踢脚板。
护		垂直方向 交叉作业 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 平台防护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	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械	中小型机 械防护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他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 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	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八、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一. 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 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年_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	子签名)	:	
供应商(电子签章):				
<b>年</b>	月	Н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1.	٠.	
<b>Y</b> _	_	
1_	ᆫ	٠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

技术标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 景目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须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9.1)
  - 2.2 劳动力计划表;
  -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9.3)
  - 2.4 临时用地表。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 9.1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9.3

-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 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 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u>{项目名称}</u>工程

表 9.6

职务 姓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 工程情况		
	7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名称)							表 9.7
姓				性别			年龄		
名				12.77			i ev		
职				职称			学历		
务			Г	D 114			3 //3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				
项目	负责人	<b>资格证书编号</b>							
				己完工	工程	项目情况			
建设	<b></b> 全単位	项目名称	东	建设规	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工	I.	工程质量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_\_\_\_\_(项目名称)\_\_\_ 表 9.8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			责人年限				
	在施工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	鱼位	项目名	名称	建设规	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筑完计		工程质量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相符,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4) 主要竣工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注: 请在开标时携带合同原件备核

#### (5)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_	

- 注: 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 第三部分 商务及资信业绩部分

# 响应文件

商务及资信业绩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

<u> </u>	
根据贵方 xxx 项目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u>(姓名)</u> 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力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
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	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
件后。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	元(Y元)(含工程所有费用,包含暂列
金额、暂估价、计日工、建安劳保费),并按上述图纸、	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
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	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承诺工期:, 承诺工程质量:	0
3、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安全员	(姓名及身份证号)。
4、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5条件。
5、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
磋商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天。	
7、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	5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均保持有效,按磋商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注: 报价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 二、磋商函附录

项	Ħ	名	称	:
火	口	40	4771	: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	工期		日历 天	
4	履约保证金			
5	质量标准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付	代理人	(签字項	<b></b>	名):_	
供应商(电子签章):					
	玍	目	Ħ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 人民币

	竞标总报价	万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 (如有)	万元	
# 4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T-	
其中	(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 (如有)	万元	
	钢筋	吨	
主要材料用量	水泥 (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砼	$M^3$	
•••••			••••

(可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 竞标报价说明

- 1.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 1.2 供应商应按磋商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磋商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磋商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1.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磋商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磋商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 1.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 1.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 1.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1.8 磋商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1.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磋商工程量清单、磋商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

# 五、资信业绩(格式自拟)

#### 其他材料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依据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如供应商不能提供其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该供应商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	微型企业	(或)	中	型企业(	且)	小型	型企业(	且)	微型	企业(真	戉)
行业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农、林、牧、 渔业		20000 万元以 下			500 万元 及以上			50 万元 及以上			50 万元 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4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 及以上	3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300 万 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 下	80000 万 元以下		6000万 元及以 上	5000 万 元及以 上		300 万 元及以 上	300 万 元及以 上			300 万 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20 人 及以上	5000 万 元及以 上		5 人及 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 上		5 人以下	1000 万 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元以 下		50 人 及以上	500 万元 及以上		10 人 及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下	100 万 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 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3000万 元及以 上		20 人 及以上	2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下	200 万 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万 元及以 上		20 人 及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 及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 及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下	100 万 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 及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下	100 万 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 及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下	100 万 元以下	

	中小	微型企业	(或)	中	型企业(	且)	小型	型企业(	且)	微型	企业(」	或)
行业	从业人	营业	资产	从业人	营业	资产	从业人	营业	资产	从业	营业	资产
	员	收入	总额	员	收入	总额	员	收入	总额	人员	收入	总额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万 元及以 上			50 万元 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 以下	
房地产开发 经营	200000 万元以 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0万 元及以 上	5000 万 元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2000 万 元以下
物业管理		5000 万 元以下		300 人 及以上	1000万 元及以 上		100 人 及以上	500 万 元及以 上		100 人以 下	500 万 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 以下		12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8000万 元及以 上	10 人 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下		100万 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业, 对、对、环境管限、环境管限、水、对、路里、水、修理、水、修理、水、传,和、大、作、大、大、、、、、、、、、、、、、、、、、、、、、、、、、、、、、、	300 人以下			100 人 及以上			10 人 及以上			10 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3) 声明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磋商文件无效。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发放)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

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技术文件、商务及资信业绩文件评审
- (1) 技术文件、商务及资信业绩文件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 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 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 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 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 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维持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 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格式必须符合相应的清单规范。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

表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纸质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 5.7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8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9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 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 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标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评标方法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1、价格	分 (满分 30 分)	
1.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应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 有效的最后磋商报价应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且完整、合理,不低于企业成本,且不超过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预算的报价。如果磋商人的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预算做无效标处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30分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技术	方案分(满分 66	分)
2. 1	主要施工方法、 方案与技术措 施(满分8分)	优(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
		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
		全。
		差(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
		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优(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
		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
	拟投入的主要	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2.2	物资计划(满分	中(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
	8分)	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
		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优(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
		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	良(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
	施工机械、设备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3	计划 (满分 8 分)	中(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
		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优(6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
		书,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
		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项目班	良(4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
2.4	子人员、劳动力	书,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
	安排计划(满分6分)	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b>6</b> 分)	中(2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基本合理,各主要
		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
		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齐备或搭配不合理,各主要
		   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
		   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优(6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
		  体,达到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
		   标准
		   良(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确保工程质量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
2.5	的技术组织措	   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施(满分6分)	中(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
		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
		   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1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
		   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优(6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
		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
		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4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
		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
	确保安全生产	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2.6	的技术组织措 施(满分6分)	中(2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
	旭(俩分り分)	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1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
		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
		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确保工期的技	优(6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
2.7	术组织措施(满	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
		编制基本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
		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6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
		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
		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
		体、得力的。
		良(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
		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
	   确保文明施工	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2.8	的技术组织措	的。
	施(满分6分)	中(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
		  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
		有效的。
		差(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
		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
		   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
		   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
		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工程施工的重	良(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
2.9	点和难点及保	   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证措施(满分6	中(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
	)   	   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
		   案不可行。
2.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6	优(6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

	分)	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4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			
		生产要求。			
		中(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3、商务	分(满分4分)				
		2020年1月1日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			
3. 1	业绩分(满分4	项目的,每个得1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			
	分)	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满分4分)			
总征	总得分=1+2+3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汇总得分情况,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